##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由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四川华信")进行了审计,四川华信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,监事会现就该说明发表意见如下:

- 1、四川华信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真实、客观反映 了公司实际情况,监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- 2、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2020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》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要 求,客观反映了有关事项的实际情况,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。
- 3、同时,监事会将积极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加快推进公司重整 计划执行进程,争取尽快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 权益。

特此说明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